

| 核電廠(108~113)年違規事項辦理情形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|--|
| 廠別 | 年度 | 流水號 | 等級 | 違規事項 | 辦理現況 |
| 核後端處 | 113 | 201 | 四 |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（下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）切實執行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。 | 本公司辦理缺失改善中。 |
| 核三廠 | 113 | 401 | 五 |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爐體結構受損，對設施營運安全有不利之影響。 | 本公司已針對核安會意見再提出回覆。 |
| 核一廠 | 113 | 301 | 五 | 核一廠二號機固化系統出桶區廠房漏水，對設施營運安全有不利之影響。 | 本公司辦理缺失改善中。 |
| 核一廠 | 112 | 001 | 四 | 核一廠於除役過渡階段，反應器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，針對安全相關系統設備組件，未經適當評估，逕行更改程序書，違反相關程序書及核能品保相關規定。 |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。改善措施： 1. 本公司已依程序書 D187 「10CFR 50.59 評估作業程序」提請相關組評估。評估結果：機組廠內用電平時由 345kV 外電供給，69kV 外電保持在加壓備用狀態之作法不影響機組安全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--|
| | | | | | 2. 已完成維護週期及程序書之修訂，後續將遵照規範進行審慎評估及適切之維護措施，可確保維持電廠安全運作。 |
| 核後端處 | 112 | 002 | 五 | 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1 年度辦理成果，相較於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8 年修訂版」(下稱「現行高放處置計畫書」之規劃明顯不足，對推動高放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。 | 全案併入 113 年 11 月 15 日核物字第 1130017291 號函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(編號:FCMRO-NBMD-113-201)繼續追蹤。 |
| 核後端處 | 112 | 001 | 四 |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(下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)切實執行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。 | 全案併入 113 年 9 月 18 日核物字第 1130014309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(編號 FCMRO-EF-NBMD-113-201)繼續追蹤管制。 |
| 核後端處 | 111 | 002 | 五 | 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0 年度辦理成果，相較於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8 年修訂版」之規劃明顯不足，對推動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。 | 全案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1 號函之五級違規事項(編號 EF-NBMD-112-002)繼續追蹤管制。(112 年 9 月 12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36 號函) |
| 核後端處 | 111 | 001 | 四 |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(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)切實執行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。 | 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0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(編號 EF-NBMD-112-001)繼續追蹤管制。(112 年 9 月 13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52 號函)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--|
| 核後端處 | 110 | 002 | 五 | 台電公司 109 年度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（簡稱高放處置計畫）相關作業，專職人力明顯不足，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，且有多項技術建置工作尚未辦理，對推動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。 | 全案併入 111 年 10 月 31 日物三字第 1110003417 號函之五級違規事項(編號 EF-NBMD-111-002)繼續追蹤管制。(111 年 11 月 4 日物三字第 1110003496 號函) |
| 核後端處 | 110 | 001 | 三 |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）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（簡稱低放處置計畫），對推動計畫有嚴重影響。 | 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0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(編號 EF-NBMD-112-001)繼續追蹤管制。(112 年 9 月 13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52 號函) |
| 核二廠 | 110 | 003 | 五 | 核二廠未依核備「第二核能發電廠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運轉技術規範」進行緊急停機模式作業。 |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同意結案。改善措施： 1. 已修復減容中心外電及安排定期檢測。 2. 已檢修袋式過濾器並全數更換濾袋。 3. 已修訂緊急停爐之運轉參數設定並將巡查確認事項納入程序書。 4. 已檢討焚化爐發生非計畫性停機事件通報並修訂完成。 5. 已對本次事件已召集運轉值班人員進行經驗回饋宣導。 |
| 核二廠 | 110 | 002 | 四 | 核二廠 2 號機因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氣隔離閥關閉，造成機組急停事件。 |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。改善措施： 已向核安會提出相關檢討措施，並納入本案「核二廠 2 號機 110 年 7 月 27 日反應器急停檢討報告」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|--|--|
| 核二廠 | 110 | 001 | 五 | 核二廠 2 號機 EOC-26 大修期間，因未落實大修作業排程管理，以致機組逾越運轉技術規範之時間限制。 | <p>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。改善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妥善規劃大修工作排程，儘量避免 RHR S/D cooling 停止運轉超過 2 小時。 2. 強化停機安全審查會議功能。 3. 已將本次經驗列入大修停機安全評估文件，提醒值班有照人員及各維護組注意。 4. 已將本事件報告傳閱運轉值班有照人員。 5. 已修訂程序書 268 「主控制室大修反應爐開蓋期間前盤背盤記錄及警報管制」，以加強管制。 |
| 核一廠 | 110 | 002 | 五 | 核一廠違反「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及巡查作業要點」。 | <p>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同意結案。改善措施：</p> <p>已向核安會提出「核一廠二部機廢控室值班員集中至 2 號機規劃案」並於於 112.02.01~ 112.07.31 試行，試行期間人員各項工作及系統運轉皆正常。核安處駐核一安全小組執行查核工作，期間共稽查 38 次，試行作業狀況良好，無明顯缺失發現。本公司於 112.09.13 向核安會提出總結報告，112.09.18 核安會同意備查。</p> |
| 核一廠 | 110 | 001 | 五 | 未確實執行開挖鑽探相關管制作業，導致緊急海水系統管路破損。 | <p>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。改善措施：</p> <p>已檢討電廠管控機制，就缺失部分進行檢討，修訂並補充至相關程序書。亦就廠商儀器探測執行、品保管制及強化相關人員訓練，並向核安會提出檢討報告。</p>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--|
| 核後端處 | 110 | 001 | 五 | 未依程序落實土壤調查開挖鑽探相關作業管制，導致核一廠緊要海水系統管路破損。 |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。改善措施： 已檢討總處管控機制，就缺失部分進行檢討，修訂並補充至相關程序書。亦就廠商儀器探測執行、品保管制及強化相關人員訓練，並向原能會提出檢討報告。 |
| 核一廠 | 109 | 001 | 五 | 核一廠 107 年 8 月 27 日審查其承攬商惠勇公司洪員之健檢紀錄時，未查知其健檢承作醫院非經勞動部認可，違反輻射防護計畫第 5.4.1 節規定，未善盡設施經營者對輻射作業場所管理之責。 |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同意結案。 改善措施： 1.依承攬商惠勇公司洪君後續於 108 年提供之體檢報告，係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開立，且無不適合從事輻射作業及工作限制等情形。 2.有關承攬商體檢醫院資格之審查，本公司核發處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針對本案進行宣導並平行展開改善，各核能電廠、放射試驗室及低放貯存場後續接收承攬商提供之體檢報告時，將確實審查承攬工作人員體格（健康）檢查之醫院及日期是否符合職安署網頁公告之有效認可醫院及期間，並影印當次網頁查詢畫面，由審查人簽章後留存（如電廠答覆表附件一），前述規定已列入核一廠程序書如電廠答覆表附件二，可確保不再發生類似情事。 |
| 核後端處 | 109 | 001 | 五 | 台電公司執行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」期間之場內運送作業缺失再次發生，未落實三級品保作業；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後有回貯空間不足之疑慮且未 |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同意結案。 改善措施： 1. 已於每週會議暨工安宣導座談會，向承攬商工作同仁加強宣導，並要求現場檢驗員及承攬商工安人員，確實執行雙重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|---|
| | | | | 能即時釐清，對蘭嶼當地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有潛在不良影響。 | 確認，監督 17 噸貨車載運滿櫃「3x4 重裝容器」之情形。 2. 已全面檢視並調整壕溝回貯空間。調整完後將先檢核是否符合預期，避免未調整好累計誤差導致可回貯數量減少。 |
| 核後端處 | 109 | 002 | 五 | 台電公司對於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8 年度成果報告」有執行成果不佳及暫緩推動部分工作情形；另高放處置專職人力明顯不足，108 年度計畫協同人力亦大幅減少，均對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。 | 併入 110 年 11 月 3 日物三字第 1100003484 號函之五級違規事項(編號 EF-NBMD-110-002)繼續追蹤管制。(110 年 11 月 12 日物三字第 1100003578 號函) |
| 核後端處 | 109 | 001 | 三 |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）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（簡稱低放處置計畫）。 | 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0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(編號 EF-NBMD-112-001)繼續追蹤管制。(112 年 9 月 13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52 號函) |
| 核後端處 | 108 | 001 | 三 |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）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（簡稱低放處置計畫）。 | 併入 112 年 9 月 7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00 號函之四級違規事項(編號 EF-NBMD-112-001)繼續追蹤管制。(112 年 9 月 13 日物一字第 1120003052 號函) |
| 核發處 | 108 | 001 | 四 | 台電公司核管案 GA-0-10201「核一、二、三廠主控制室邊界完整性驗證與建立主控制室適居性方案」執行時程延宕，致遲未能進一步確認控制室適居性。 |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。 改善措施： 1. 各廠已執行主控制室包封邊界洩漏偵測並執行完成 CRE 差壓測試、完整性評估等，以驗證包封氣密性完整性無虞，符合大會對於本案管制進度要求。 與訓練，以加強工作人員對行政管制作業的了解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|--|
| | | | | | 2. 各廠進行主控制室包封洩漏測試，測試結果均符合內漏率限值，測試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會核字第 1100001470 號函准予備查，確認完成核一、二、三廠測試示蹤氣體測試 (Tracer Gas Test, 簡稱 TGT) 及驗證各廠主控制室包封之內漏率符合法規要求。 |
| 核 三 廠 | 108 | 001 | 五 | 未遵循程序書相關之管制要求，於焊接作業時，造成 2 號機 GL-RT069 誤動作。 | <p>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核安會對本公司結案申請准予備查。</p> <p>改善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電銲相關工作檢驗員、敏感性設備評估人員及持照人員進行相關宣導與訓練，以加強工作人員對行政管制作業的了解。 2. 修訂程序書避免作業時遺漏執行並強化行政管制。 |